

# 2021 年沈阳都市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## （中职学生组）“声乐表演”赛项规程

### 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编号：ZZXS-2137

赛项名称：声乐表演

赛项组别：中职组

赛项归属：文化艺术类

### 二、竞赛目的

为弘扬“大国工匠”精神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，紧贴钢琴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行业需求为导向、职业技能为核心，提高中等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与“三教”改革方案，促进声乐表演行业中职人才的培养。

### 三、竞赛内容

#### （一）竞赛内容

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，分为民族、美声、通俗三个组别进行。比赛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展示和专业拓展能力考察。专业技能展示包括歌曲演唱，专业拓展能力考察视唱新谱。

#### （二）第一轮比赛（全体选手参加）

##### 1. 歌曲演唱

选手按要求自选歌一首，现场演唱，时间 5 分钟以内。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唱技能、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。

##### 2. 歌曲曲目要求：

（1）民族唱法：一首中国民歌（传统民歌、戏曲唱段、改编民

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) 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。

(2) 美声唱法: 一首中外艺术歌曲或中外歌剧选段(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)。

(3) 通俗唱法: 不同风格流行歌曲或音乐剧作品一首歌曲。

### (三) 第二轮比赛(60%选手参加)

#### 1. 歌曲演唱

选手按要求自选不同于第一轮比赛的歌曲一首, 现场演唱, 时间5分钟以内。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唱技能、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。

#### 2. 歌曲曲目要求:

(1) 民族唱法: 一首中国民歌(传统民歌、戏曲唱段、改编民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) 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。

(2) 美声唱法: 一首中外艺术歌曲或中外歌剧选段(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)。

(3) 通俗唱法: 不同风格流行歌曲或音乐剧作品一首歌曲。

#### 3. 视唱新谱

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1题(2/4、3/4、6/8拍, 临时一升一降), 选手准备1分钟时间, 而后完整视唱1遍。重点考察选手的节奏音准及节拍特点能力。

#### 4. 音程听辨

选手现场听辨和弦, 并说出实际音高与性质, 重点考察学生对和弦性质色彩的判断与音高的判断。

#### 竞赛时间安排

日期	时间	地点	内容
----	----	----	----

2021 年 11 月 17 日			声乐演唱、专业拓展能力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

#### 四、竞赛方式

1.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。以个人赛的参赛形式，每队配领队 1 人每队限报 5 名选手。每名参赛选手指定 1 名指导教师。

2. 比赛拟于 11 月举行，时间 1 天。比赛分两轮进行。全体选手参加第一轮比赛。比赛结束，按得分顺序，由高到低取选手总数的 60% 进入第二轮比赛。第二轮比赛结束，将两轮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，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。

#### 五、竞赛流程

(一) 报到抽签。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，进行参赛时间、顺序和分组的抽签；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。

(二) 参赛准备。参赛选手按执委会统一安排，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，到比赛剧场或音乐厅舞台走台。

(三) 正式比赛。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、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、候赛、参赛。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仍沿用第一轮抽签顺序，按规定流程参加比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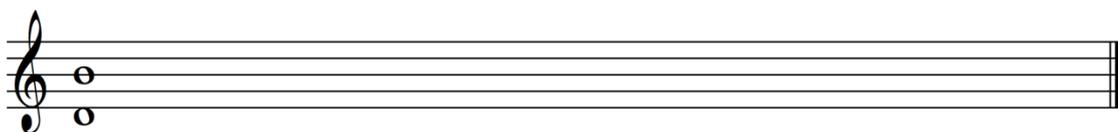
决赛流程具体时间安排，待参加决赛人数确定后公布。

(四) 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。三年制中职一至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年龄须不超过 21 周岁（当年），即 1999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。

#### 六、竞赛赛卷

声乐演唱听音测试样题、及视唱考察题库在大赛网站公布。

##### (一) 样题（音程听辨）



音程(一) 大六度

## (二) 样题 (视唱)

### 视唱 (一)



## 七、竞赛规则

### (一) 报名资格及参赛队伍要求

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。三年制中职一至三年级(含三年级)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年龄须不超过 21 周岁(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 日)。参赛以个人赛项的形势。

### (二) 熟悉场地与抽签

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、顺序由抽签决定。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;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;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,视作弃权,不得入场比赛。

### (三) 赛场要求

钢琴由执委会统一提供,比赛、练习等所有场地及相关设备器材由执委会统一安排

### (四) 成绩评定

1.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质资料、通讯工具和储存设备(如 U 盘)进入赛场,一旦发现,视同作弊。

2. 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超时扣分。演唱采用钢琴伴奏或伴奏音乐形式,大赛不提供钢琴伴奏老师,自备钢琴伴奏。

3. 听音测试每道题弹奏 3 遍，选手听完 3 遍后即按要求回答。视唱给练习时间

## 八、竞赛环境

### （一）场地及周边布局

比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，采光、照明、通风和控温良好。赛场有保安、消防、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，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，以防突发事件。赛场配备医疗、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，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。

### （二）场内设施及布局

钢琴演奏第一轮和第二轮专业拓展能力考察专业教室进行。赛场划分检录区、比赛操作区、评委区、观摩区、设备区、休息区、观摩通、琴房道等区域，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。

（一）参赛歌曲伴奏在赛前按执委会指定时间上传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比赛时选手要着专业舞台演出服装或礼服。

（三）比赛用舞台装置、灯光和音响设备由执委会统一提供。

（四）剧目灯光为基本光，或 led 舞台灯光，有定点，有追光。

## 十、技术平台

1. 具有声学设计、吸音设计的音乐厅 1 个或排练场 1 个。
2. 立式钢琴 1 架。
3. 琴房若干，均配备钢琴、谱架等设备，供选手赛前练声使用。

## 十一、成绩评定

### （一）评分方法

1. 比赛评分遵循科学合理、切实严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既全面衡量，又突出重点；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，又重视综合表现、应用和创造能力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。

2. 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。每位评委独立评分；由专门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；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，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。

3. 分数采用百分制。每项比赛内容满分均为 100 分。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，由每项比赛得分计算后相加而成。

## （二）成绩复核

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。每位评委独立评分；由专门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；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，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。

## （三）成绩公布

参赛成绩现场公布进入复赛名单，参加专业拓展能力考核。最后成绩由大赛主委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## （四）评分标准

1. 歌唱表演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、技术技巧、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、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2. 视唱考察，依据选手演唱的音准，节奏正确程度综合评分。

3. 听音测试，依据选手现场回答问题的准确程度进行评分。

4. 第一轮比赛分值权重为 60%，第二轮比赛分值权重为 40%。

## 十二、奖项设定

1. 参赛选手个人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以相应分赛项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，一等奖占比 10%，二等奖占比 20%，三等奖占比 30%。

2. 指导教师奖。对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由大赛办颁发相应级别的指导教师证书。

## 十三、赛场预案

大赛办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、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

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的器材、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如有必要，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，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。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大赛办要求排除安全隐患。

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，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大赛办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。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，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。

#### **十四、赛项安全**

##### **(一) 竞赛准备工作**

1.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。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、可能有坠物、大用电量、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，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，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。

2.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，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。

3. 配备先进的仪器，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。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，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，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、公平和公正性。

4. 大赛办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。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、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，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，须增加引导人员，并开辟备用通道。

5. 大赛期间，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，增加力量，建

立安全管理日志。

## (二)组织过程安全责任

1. 比赛期间,原则上由大赛办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。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,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,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。

2.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/住宿经营许可资质。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,大赛期间的住宿、卫生、饮食安全等由大赛办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。

3.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大赛办负责。大赛办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、指导教师和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。

4.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,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,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5.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,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6.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,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,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7.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,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。

## (三)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

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,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大赛办,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。大赛办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。

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是否停赛由大赛办决定。事后，大赛办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。

1.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2.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
3.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# （四）防疫工作

1. 入校师生员工必须查验健康码绿码、绿色行程卡，师生还须交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2. 在校门口放置足量的洗手液、消毒剂、口罩等防疫物资。设置应急处置隔离场所，对体温异常的师生员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。

3. 校园内封闭场所无法落实一米线安全距离的，应佩戴口罩。

### 十五、竞赛须知

#### （一）参赛队须知

1. 参赛队统一使用某某省（市、区、兵团）代表队名称，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名称。

2. 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，不得更换。

3. 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教师须知

1. 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，并认真传达、落实会议精神，协助大赛办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。

2. 按时参加抽签活动，确认比赛出场顺序，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

时参加各项比赛。

3. 熟悉比赛流程，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、住、行等日常生活，保证安全。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。

4. 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。

5. 参赛队对评分、评奖、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 2 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。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。

6. 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、心理疏导工作，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，互相协作，树立良好的赛风。

7. 自觉遵守比赛规则，尊重和支持评委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，不随意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，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、公正、顺利、高效。

### （三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；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，视作弃权，不得入场比赛。

2. 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，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3.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质资料、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（如 U 盘）进入赛场，一旦发现，视同作弊。

4. 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超时或缺项将扣分。选手比赛结束，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，不得在赛场滞留。

5. 在比赛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，爱护比赛现场

的设备和器材，注意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6.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，服从比赛大赛办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。诚信参赛，拒绝舞弊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，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

#### （四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 必须服从大赛办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。按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2. 协助大赛办做好抽签、检录、计时和统分等工作。认真检查、核准选手证件，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，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。

3. 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大赛办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比赛圆满成功。

4. 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。坚守岗位，不做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项。

### 十六、申诉与仲裁

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，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。

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，并由领队亲笔签名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### 十七、竞赛观摩

比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有关从业人员。观摩要求：

（一）在指定区域内观摩，观摩凭选手证、领队证、指导教师证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；

（二）不得喧哗，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，不得进入评委席，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；

（三）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。

## 十八、竞赛直播

大赛办要安排对全部比赛过程无盲点录像，同时，安排对优秀选手、优秀指导教师、评委和行业专家进行采访；突出赛项重点与优势特色，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。

## 十九、资源转化

赛项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竞赛资源的整理与归档，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制定资源转化方案。

### （二）教学资源转化方案

1. 在赛项结束1个月内，整理编辑出竞赛获奖选手的风采展示片和竞赛宣传片。

2. 在赛项结束3个月内，完成编辑比赛样题、比赛考核评分案例等，促进教学方式、培养模式、评价方式的改革，全面提升舞蹈表演专业建设水平。

3. 在赛项结束半年内，完成比赛视频的编辑制作，推进教学资源开发。编辑比赛和专家点评音像记录，使之成为课堂教学真实、生动、共享性视频资源，为选拔和推出优秀舞蹈人才提供广阔的平台。